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德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7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德宏於民國112年8月5日6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國道1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道0號南向車道100.6公里處之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；適有告訴人方仁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搭載告訴人黃麗茹、告訴人方忠暄（下合稱告訴人3人），沿同向行駛在前，被告即自後方追撞告訴人3人所乘車輛，致該車輛側翻往右橫倒於內側車道，告訴人方仁祥並因此受有右手臂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黃麗茹因此受有右手第三指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方忠暄則因此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頸部扭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2 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3
03 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刑事訴
04 訟撤回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）。則依
05 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10 法官 郭哲宏
11 法官 翁禎翊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7 書記官 彭姿靜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